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18〕70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经 2018 年 11 月 15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潜心教书育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及《中南民族大学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民大发〔2016〕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我校本科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单位。发放对象为当年度在册的教职工，包括返聘及当年退休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列奖励采用积分制，所得积分为各类奖励积分之和。奖励额度为50元/分。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教学奖励包含建设项目奖、教学研究成果奖、教学竞赛奖和教学荣誉奖四类。

1. 建设项目奖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民委立项建设的教学项目。主要包括综合改革类、课程建设类、单项教改类，以及其他对教学质量提升有重要作用的项目。

2. 教学研究成果奖是指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形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包括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评选的教学成果奖，以及发表的教研论文和出版的教材等。

3. 教学竞赛奖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以及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教学竞赛获奖，分为教学比赛类和技能竞赛类。

4. 教学荣誉奖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民委和学校为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集体和个人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主要包括教学标兵、教学先进个人、教学管理奖，以及其他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

第五条 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第三章 审核依据

第六条 各类奖励依据以下材料进行审核：

1. 建设项目奖立项奖励的认定依据为立项文件、计划任务书、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按期结项奖励的认定依据为结项文件或结项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教学研究成果奖

(1) 教学成果奖的认定依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学校的奖励文件。

(2) 教学研究论文的认定材料为所刊登期刊原件及封面、目录和论文页的复印件。

(3) 教材的认定材料为教材原件及封面、扉页、版权页、前言/序、目录的复印件；规划类教材的认定依据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

3. 教学竞赛奖和教学荣誉奖的认定依据为红头文件或获奖证书、奖章（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奖章（牌）的徽章或公章为依据。

第四章 奖励的实施

第七条 奖励每年进行一次，奖励时间为当年一个自然年内所取得的成果。教务处每年底核算当年度的教学奖励分值，每年六月底前补登上年度的教学奖励项目（成果），逾期不登记者不再补登。

第八条 在编在岗人员的奖励经费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发放方式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项目（成果）奖励积分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单位）根据贡献值进行再分配。

第十条 奖励范围主要为以中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教学项目（成果）。中南民族大学作为合作单位参与获得的且排名为第二、三、四的奖项，按照各等级标准的

1/2、1/3、1/4 执行。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既可申报科研奖励，又可申报教学奖励的，只可申报一种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教学奖励由教职工向所在单位申报，并提供支撑材料，各单位审核后在本单位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学校对拟奖励项目（成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如对奖励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类被撤项的，已获得的教学奖励予以追回，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有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3 年内不得申报教学奖励。

第十五条 未在本办法之列的奖励项目（成果），需提出申请并提供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提出奖励建议，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研究批准后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原《中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民大教学〔2015〕55号）同时废止，《中南民族大学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民大发〔2013〕3号）、《中南民族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民大发〔2015〕60号）中相关奖励条款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研究生教育、预科教育相关奖励标准参照本文件执行。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奖励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大发〔2018〕43号）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奖励标准

1. 建设项目奖

奖励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分/项)
综合改革类	立项奖励	国家级	1200
		省部级	600
	按期结项	国家级	1440
		省部级	840
课程建设类	立项奖励	国家级	1000
		省部级	400
	按期结项	国家级	1000
		省部级	400
单项教改类	立项奖励	国家级	600
		省部级	90
	按期结项	国家级	840
		省级	90
		国家民委	优秀 180
			合格 150

2. 教学研究成果奖

奖励类别	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分/项)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9600
		一等奖	7200
		二等奖	3600
	省部级	一等奖	12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360
	校级	一等奖	240
		二等奖	110
		三等奖	70
教学研究论文发表		G等教研论文	20
教材出版		国家级规划教材	2000
		省部级规划教材	500
		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北京)、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300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00

3. 教学竞赛奖

奖励类别	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分)	
教学比赛类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优秀奖	100	
	省部级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100	
		优秀奖	50	
	校级	优秀教学奖评选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40
		助教试讲竞赛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0
技能竞赛类	国家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50	
		优秀奖	100	
	省部级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70	
		优秀奖	40	
	校级	一等奖	7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4. 教学荣誉奖

奖励类别	级别	获奖类别	奖励标准(分)
教学管理奖	国家级	先进集体	2000
		先进个人	500
	省部级	先进集体	1000
		先进个人	200
	校级 (厅局级)	先进集体	400
		先进个人	40
		实验室效益考核优秀	200
教学标兵	校级		2000
教学先进个人			1000

注：

1. 建设项目奖中，综合改革类是指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民委立项建设的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产业人才”、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一流专业、实践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各类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以及专业认证。单项教改类是指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民委立项建设的教学研究项目、“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项目。其中，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不予奖励，按期结项后按省部级项目予以结项奖励，项目认定为省部级项目。

2. G等以上级别的教学研究论文，参照《中南民族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民大发〔2018〕39号）文件中论文类分值进行奖励。

3. 文件所奖励教材应为已实际用作我校教学工作的教材。同一套教材有上下册或多册的，按照不同ISBN号的教材数量予以奖励；ISBN号相同的教材按一部教材奖励。教材再版（包括修订版）按同类奖励分值的25%计算。

4. 教学竞赛奖，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学校组织参加的项目，奖励级别按教育行政部门级别进行认定；由相关行业协会举办、学校组织参加的项目，奖励级别最高按省部级认定。教学比赛类主要包括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优秀教学奖评选、助教试讲竞赛等；技能竞赛类主要包括微课比赛、多媒体课件大赛、教师技能竞赛等。

5. 教学管理奖，指被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民委和学校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各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评比、赛事中获得的荣誉。当以“中南民族大学”为获奖主体时，奖励对象为承担该项工作的业务部门。校级奖励包括优秀教研室、优秀教研室主任、优秀教学管理工作者、实验室效益考核优秀等。